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防治学生欺凌政策述评

文 / 滕志妍 彭 岩

摘 要 :学生欺凌是我国教育领域当前的热点问题之一。文章全面介绍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防治学生欺凌政策的背景、主要内容与具体策略,总结出这一政策具有定义清晰、全员参与、分工明晰、及时反馈等特点,以期对我国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一定借鉴。

关键词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学生欺凌;防治政策

校园欺凌问题多次被推上公共舆论的风口浪尖。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防治学生欺凌政策积累的一系列经验值得我国参考和借鉴。

一、出台背景

(一)校园欺凌问题严峻

1991 年,里格比(Rigby)和斯里(Slee)公布了澳大利亚第一份关于欺凌问题的研究报告,指出南澳大利亚州 6~16 岁的学生中有 17% 的男生和 13% 的女生经常遭受欺凌^[1]。1993-1996 年搜集的澳大利亚各州 60 所学校样本的统计资料显示,在把欺凌定义为包括起绰号、被冷落、被威胁、被踢打等多种形式的情况下,有 20.7% 的男生和 15.7% 的女生表示每周至少被欺凌 1 次,55% 的男生和 40% 的女生曾经遭受过欺凌^[2]。欺凌事态的严峻引发了公众对校园欺凌的热议。

(二)联邦政府颁布《国家安全学校框架》

欺凌对学生造成的伤害不仅体现在身体上,还会对心理方面造成长期影响。面对严峻的学生欺凌问题,为了让所有学生能够在安全和支持的环境中学习与成长,澳大利亚政府于

2003 年颁布了《国家安全学校框架》,确立了“让学生在欺凌、骚扰、攻击与暴力的环境中学习与成长”的基本目标。同时,提出以下六项指导原则,以确保所有成员的在校安全:维护学校所有成员的权利;学校支持对学生健康和有效学习至关重要;学校应积极履行职责以保护学生安全;鼓励学校和社区成员构建多元价值观,并参与安全校园建设;增强年轻人对欺凌的理解力和自我保护技能;保证自己和他人安全;构建安全的学校社群。^[3]

在《国家安全学校框架》的指导下,各州和领地颁布相应的政策。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也颁布了几项相关政策,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 2011 年 3 月颁布的《欺凌:预防与应对学生欺凌的学校政策》(Bullying: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Student Bullying in Schools Policy)。

二、主要内容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颁布的《欺凌:预防与应对学生欺凌的学校政策》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项。^[4]

作者简介:滕志妍,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彭岩,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骨干项目“中小学校园欺凌现状及对策研究”(编号:SKGG15010)

(一) 界定学生欺凌的涵义

欺凌是个人或群体有意的、重复的导致他人痛苦、遭受伤害或不安的行为,涉及骚扰(对象包括同性或异性、不同种族者、残障人士、同性恋或变性者)、侮辱、压迫和恐吓他人。欺凌的形式有言语欺凌(如起绰号、挑逗、辱骂、贬低、讽刺、侮辱和威胁)、肢体欺凌(如拳打脚踢、故意绊倒、吐口水)、关系欺凌(如忽视、排挤、排斥、疏远)和间接欺凌(如传播谣言、摆出厌恶的表情、隐藏或损害财物、发送恶意短信和电子邮件、不当使用手机照相)。^[9]

(二) 确立零容忍的学生欺凌政策目标

《欺凌:预防与应对学生欺凌的学校政策》的主要目标是:让任何公民在任何地方都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欺凌,绝不容忍任何在学校社区中妨碍学生健康的不当行为的发生,学生、教师、家长和广大社区成员拥有共同的责任来创造安全、快乐、免受各种形式欺凌的环境,让学生拥有一个和谐、温暖、健康的学习环境,保证学生享受优质教育,帮助他们成为为自己和社区创造积极未来的自主的终身学习者。^[9]

(三) 规定相关主体的职责权限

学校存在于整个社会大环境中,在学习和工作环境中预防和应对欺凌事件是学校领导和教职员工、学生、家长以及社区成员共同的责任。新南威尔士州政府颁布的《欺凌:预防与应对学生欺凌的学校政策》明确了校长、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家长及监护人、社区人员的责任(见表 1)。^[7]

(四) 要求学校制定专门的反欺凌计划及具体策略

学校是学生成长发展的重要场所,其环境可以对学生产生深远影响,因此,学校对学生欺凌的有效预防与应对至关重要。新南威尔士州《欺凌:预防与应对学生欺凌的学校政策》要求各学校制定“反欺凌计划”与“防御、预防、早

表 1 各成员防治欺凌职责

成员	具体规定
校长	校长必须确保学校制定与学生、学校工作人员、家长和社区共同合作开发的反欺凌计划,且每三年进行一次审查。计划必须明确所有形式欺凌行为的定义,及学生、家长和教师在防止和应对欺凌行为上的共同责任,倡导整个学校和社区肩负起应对欺凌行为的共同责任;制定并执行欺凌预防方案,实施早期支持性干预以帮助被学校认定为有社交困难风险的学生,以及在入学时或入学后有被欺凌经历或存在欺凌行为的学生;营造积极、相互尊重的校园氛围,将反欺凌信息嵌入每门课程中;制定并公布明确的校园欺凌事件举报程序,向任何受到或目击欺凌行为的学生提供支持,对校园欺凌事件举报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定期更新、监测和评价该计划的有效性,每年定期向学校社区报告学校反欺凌计划成效,在学校社区内广泛推广并公布在学校网站上。反欺凌计划必须包含儿童福利单位或社区服务部门的联系信息、警察青年联络官和学校联络警官的联系信息、支援服务部门的联系方式,以及部门申诉程序和投诉处理政策的信息。
学校教职员工	学校工作人员有责任尊重和支持学生,为学生提供良好示范,使其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熟悉学校和相关部门的反欺凌政策,根据学校的反欺凌计划及时应对欺凌事件。此外,教师有责任在课程和教学中加深学生对欺凌的认识和理解,以及欺凌对个人和社区带来的影响。
学生	学生有责任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尊重个体差异和多样性,做一名负责任的学生,遵守学校反欺凌计划并积极举报欺凌事件。
家长及监护人	家长有责任将孩子培养成为负责任的公民,帮助其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对于学校的反欺凌计划,家长应积极了解并帮助孩子了解欺凌行为、积极应对欺凌事件、与学校保持合作。
社区成员	社区所有成员应尊重和接受个体差异和学校社区内的多样性,营造积极的社区关系,通过实际行动支持学校的反欺凌计划,与学校保持合作。

期干预和应对”的策略^[9],具体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防御”旨在减轻消极经验因素的影响。具体内容包括提高教职员工和学生对所有形式欺凌行为(包括网络欺凌)的认识及共情能力,针对不同的人群——学校领导、教师、学生、父母或监护人——划分不同的责任,营造积极的、相互尊重的校园文化氛围。

“预防”建立在防御的基础之上,是指预防欺凌行为的发生,具体内容包括学校采取一系列计划以预防欺凌行为的发生,学校在课程设置中嵌入反欺凌相关信息。

“早期干预”指的是在欺凌事件发生前提供支持 and 帮助,具体内容包括对长期在学校交往中出现障碍或处于边缘化的学生予以关注和引导,对受到欺凌或参与过欺凌的学生给予心理辅导和疏导。学校不能因为学生的性格、外貌、经历等因素歧视甚至孤立学生,这样的歧视或孤立可能会导致欺凌行为再一次发生。

“应对”指发生欺凌事件时学校应当采取的应对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学校制定和公布欺凌发生后的举报程序(举报人包括教师、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迅速有效地处理欺凌事件,对于特别欺凌事件有相应匹配计划与干预措施,为遭受欺凌以及目击欺凌事件的学生提供帮助和支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向家长或监护人及时提供欺凌事件处理情况,识别欺凌行为的类型并有针对性应对,监测和评价反欺凌计划成效并每年向学校社区汇报。

三、特点

(一)定义清晰性

新南威尔士州在防治学生欺凌的政策中明确规定校园欺凌的定义,指出校园欺凌行为不仅是指发生在校园内的欺凌行为,而且包括发生在校园外的与学校的学生及人员密切相关的欺凌行为。让学校员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以及校董事会的全体员工明白欺凌定义,了解欺凌行为,对于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意义重大。

(二)全员参与性

无论是被欺凌的学生还是目睹欺凌行为的学生,无论是教师还是家长,都有权利向学校报告校园欺凌事件,同时,学校会向及时报告的学生予以奖励和支持。新南威尔士州的此项政策能够促使更广泛的群体参与到预防校园欺凌的行动中,校园欺凌行为的减少指日可待。

(三)分工明晰性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的防治学生欺凌政策

对各群体均有明确要求。学校教师尊重学生且能够根据“反欺凌计划”的要求对欺凌现象做出及时且适当的措施。学生尊重个体之间的独特性和多样性,能够根据“反欺凌计划”报告欺凌事件。家长或监护人鼓励孩子成为有负责的社会公民,帮助孩子分辨欺凌行为,当欺凌事件发生时,积极与学校沟通。

(四)应对及时性

当学生、教师、家长等向学校报告欺凌事件时,学校董事会及时处理,必要时交由相关的司法机关进行处理。同时,学校董事会建立公开的欺凌事件报道网站,将有关欺凌消息及时更新在网站上,以便社会人员了解情况。这项规定利用网络的便利性、公开性及广泛传播性,让校园欺凌事件随时接受人们的关注与监督。此外,校长定时向学校董事会报告反欺凌策略实施的效果,学校的负责人监管政策实施的有效性并及时向地区主管汇报。

四、启示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欺凌:预防与应对学生欺凌的学校政策》目标明确,对欺凌的定义较清晰,“保护、预防、早期干预和应对”机制相对完善,可以为我国应对校园欺凌问题提供一定启示。

(一)清晰界定学生欺凌并制定详细法规

我国现行的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犯罪的相关法律和条例对学生欺凌的界定和欺凌事件发生后的处理制度都较为模糊^[9]。2016年11月1日,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将校园暴力防治上升到国家治理层面^[10],防治学生欺凌得到充分重视。但是《意见》依旧未对学生欺凌做出明确的法律界定,导致相关主体存在理解差异,容易引发分歧甚至冲突。而且《意见》的应急处理机制是一些原则性条款,以致我国

学生欺凌防治在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制度措施、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工作合力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学生欺凌问题得不到有效缓解。因此,我们应当借鉴新南威尔士州对学生欺凌做出清晰界定,以统一观念;其次分类界定学生欺凌衡量标准,建立相应的各类欺凌应对预案,据此协调各主体的行动,构建以国家政策法规为枢纽,主管机构、学校、外部机构以及家长有机联系的法制化伙伴关系网,形成防控学生欺凌长效机制,有效降低学生欺凌事件及其对青少年所造成的伤害。

(二)建立学生欺凌报告及公开机制

对于学生欺凌问题,我国尚未建立起严格的报告及公开制度,而且受我国综合治理考核机制的影响,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后,学校、家长和学生通常只通过家庭教育、学校批评惩戒等方式简单处理,很多学生欺凌被“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造成欺凌者得不到应有的惩戒,被欺凌学生肉体甚至心灵受到创伤,产生多方面的消极效应。新南威尔士州防治学生欺凌政策明确提出各学校所有员工支持被欺凌者、目击者和家长及时报告欺凌事件,学校董事会建立一套完善的欺凌事件网上报告程序。学校在校园网站及时公开欺凌事件,让所有人关注、关心且监督欺凌事件处理全过程。

(三)提高学生、家长及教师防治欺凌的意识和能力

学生是欺凌事件的当事人,其防范欺凌的意识和能力直接决定欺凌的肇始、发展过程及方向;家长和教师是离欺凌事件最近的教育者、管理者,其防治学生欺凌的意识和能力决定着相关防治机制能否有效发挥作用。但是,长期以来,我国对学生欺凌问题缺乏重视,教育引导较少甚至缺失。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失误经常表现在教育观念的偏颇、法制教育的滞后、惩戒功能的淡化、安全管理的疏漏等多

个方面,导致部分青少年学生认知结构、情感结构等方面产生扭曲,在社会消极因素影响下成为施暴者、欺凌者;而被欺凌者往往也因为意识和能力不足,在欺凌来临时不能正确分析、判断和辨别,坚决地采取自卫措施或报告行为,而是忍气吞声,逆来顺受,助长了问题的蔓延。新南威尔士州强调全员参与的学生欺凌防治政策,各相关主体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这与他们高水准的学生欺凌防治意识和能力是密不可分的。因此,我国中小学首先要从提高教师防治欺凌的意识和能力入手,以高素质的教师为重要抓手,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法制教育,培养学生正确的是非观、价值观;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增强法制意识,了解孩子的日常表现和思想状况,关注其身心健康,加强沟通交流,培养其健康人格。

参考文献:

- [1]Rigby,K.,Slee,P.T.Victims and Bullies in School Communities[J].Australasian Society of Victimology, 1990(1):25-31.
- [2]Rigby,K.Children and Bullying:How Parents and Educators Can Reduce Bullying at School[J].Boston:Blackwell,2010,14(2):110.
- [3]NSS Framework Resource Manual[EB/OL].<https://www.deewr.gov.au/Schooling/NationalSafe-Schools/ocuments/NSSFrameworkResourceManual.pdf>. 2003,2016-05-08.
- [4][5][6][7][8]Bullying: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Student Bullying in Schools Policy[EB/OL].<https://education.nsw.gov.au/policy-library/policies/bullying-preventing-and-responding-to-student-bullying-in-schools-policy>, 2017-01-09.
- [9]廖海霞.中小校园暴力的现状及法律对策[J].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2016(1):158-161.
- [10]宋雁慧.国家治理视角下的校园暴力防治研究[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7(1):26-33.

编辑 朱婷婷 校对 许方舟